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9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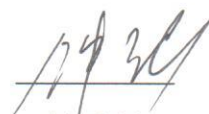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